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业绩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现公司就 2018 年上半年业绩及其他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2018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30,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区间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超过预期。同时，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亦产生较大正面影响。

上述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正式公布“被加征关税的中国商品清单”，将对 500 亿美元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按照目前公司能够获取到的公开信息判断，公司的产品不在上述“被加征关税的中国商品清单”之内。

另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7,000 万元）与美国研发中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6,250 万元），考虑到中美贸易争端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正密切关注中美贸易争端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影响，思考对策，不排除将来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如公司将来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公司将严格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